

「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屬上市或上櫃之證券商，應依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u> <u>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編製與申報前一年度中文版永續報告書。</u> <u>非屬前二項之證券商，應依下列時程自行選擇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或依第二條所定之附表揭露永續指標：</u>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之證券商，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申報。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但未達五十億元之證券商，及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之<u>非綜合</u>證券商，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申報。 三、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之綜合證券商，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申報。 四、<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之非綜合證券商，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u> <u>起申報。</u> <u>證券商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非上</u>	第三條 非屬上市或上櫃之證券商，應依下列時程編製與申報前一年度中文版永續報告書：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之證券商，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申報。 二、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之證券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但未達五十億元之證券商，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申報。 三、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之綜合證券商，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申報。	一、明定上市或上櫃之證券商除本作業辦法外，另應依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爰增訂第一項。 二、明定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申報時程，爰增訂第二項。 三、為降低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的遵循成本，簡化永續報告書之編製作業，爰調整第三項文字，並增訂第四款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之非綜合證券商時程，明定此類證券商可自行選擇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或依本作業辦法第二條附表揭露永續指標。 四、鑒於國內金融控股公司多為上市櫃公司，除本身須依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其所屬之證券子公司亦須依本作業辦法出具永續報告書，為降低金融控股公司及其證券子公司之遵循成本，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屬金融控股公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市上櫃子公司者，得與母公司共同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但其內容應可個別辨識屬證券子公司之永續發展作為及其應揭露項目。</u>		之非上市上櫃證券子公司者，得與母公司共同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以簡化其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惟其內容應包括證券商編製永續報告書所應揭露項目且得以個別辨識屬證券商推動之永續發展作為。
第四條 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之盤查、確信與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適用時程如下： <u>一、屬上市或上櫃證券商，應依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辦理。</u> <u>二、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應與上市上櫃母公司之時程一致。</u>	第四條 <u>非屬上市或上櫃之綜合證券商</u>，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之盤查適用時程如下： 一、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應與上市上櫃母公司之<u>盤查</u>時程一致。 <u>二、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應依下列時程辦理盤查：</u> <u>(一)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五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u> <u>(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u>	一、上市或上櫃之證券商應依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之盤查、確信與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二、基於金控集團監理一致性及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爰將上市或上櫃證券商及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納入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之盤查、確信與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時程，並以專章揭露相關資訊，至前揭範圍以外之證券商則不強制揭露，爰刪除原第一項第二款及原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幣二十億元以上但未達五十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六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u> <u>(三)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但未達二十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七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u> <u>非屬上市或上櫃之綜合證券商，應依下列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確信：</u> <u>一、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應與上市上櫃母公司之確信時程一致。</u> <u>二、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應依下列時程辦理確信：</u> <u>(一)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一百一十七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但未達五十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一百一十八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u> (三)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但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一百一十九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u>	
第五條 非屬上市或上櫃之證券商，已公開發行者應於每年<u>八</u>月三十一日前將永續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未公開發行者則應依上述時限將永續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未建置公司網站者得置於證券商公會網站。	第五條 非屬上市或上櫃之證券商，已公開發行者應於每年<u>九</u>月三十一日前將永續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未公開發行者則應依上述時限將永續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未建置公司網站者得置於證券商公會網站。	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已將申報時限改為每年八月三十一日，爰配合調整申報時限。
本條刪除	第六條 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且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之非綜合證券商，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起，自行選擇依第二條規定編製與申報前	本條文內容併至第三條，爰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或依附表揭露永續指標。 前條規定於前項證券商準用。	